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目前实际情况，对《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暂行规定（2012年修订）》（华师〔2012〕1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暂行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和《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后工资及退休等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章 退休、退职的条件

第二条 干部男性年满60周岁,干部女性年满55周岁,且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的应当退休。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年满60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否则,须年满60周岁退休。

第三条 工人男性年满60周岁,工人女性年满50周岁,且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的应当退休。由工勤岗位受聘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满10年且执行了所聘岗位工资待遇的女工人,如本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及学校批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后,年满55周岁退休。

第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一般应当退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符合有关条件的，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否则，年满 60 周岁退休，符合延退政策的，根据有关规定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第五条 不论干部或工人，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办理退休。

第六条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办理退休。

第七条 由医院证明，并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应当退职。

第三章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延退条件

第八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年满 60 周岁，一般应按国家政策办理退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本人自愿、身体健康且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在规定期限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一) 在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的高级专家，可延

长退休至其受聘期满或任期届满；

（二）在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学科平台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为二级教授）；

（三）博士生导师年满 60 周岁，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项目申报书批准的结题时间为准），并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退休年龄，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博士生导师年满 62 周岁，经批准同意延退的，当年可招收研究生，从 63 周岁起，不再招收研究生。

第九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退休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除专任教师以外的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其退休年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人员，不再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经本人申请，学科所在单位同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转到教学科研单位作为专任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退休年龄按专任教师退休年龄和延退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延退期间，列入所在单位的编制，占用该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第四章 退休、退职的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人事处在每年第四季度，将各单位下一年度

达到退休年龄并符合退休条件的教职工名单通知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应及早做好工作计划和人事安排。

第十四条 教职工到龄退休或延退期满不再延退者，不需本人提出申请或征得本人同意，由学校人事处（处级干部同时报组织部）核定，在其达到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向本人发出退休通知（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延退程序按本规定第五章办理）。办理退休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一个月内办完有关手续，到龄的下一个个月领取退休费，不再列为在编人员。

第十五条 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的，须在年满55周岁的3个月前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在年满55周岁时按第四章第十四条办理退休。

第十六条 由工勤岗位受聘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满10年且执行了所聘岗位工资待遇的女工人，其本人在年满50周岁的六个月前向所在单位及学校提交55周岁退休的申请，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审批同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后，在年满55周岁时按第四章第十四条办理退休；如申请未获批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不通过或本人未申请的，在年满50周岁时按第四章第十四条办理退休。

第十七条 符合退休条件的，由人事处填写《华南师范大学

退休人员审批表》；符合退职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职申请表》，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办理。

第十八条 建立退休、退职前谈话制度。在通知到龄退休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前，由各级党政领导分工负责与退休、退职同志谈话。

谈话的分工规定如下：各单位党、政负责人退休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各单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科长以上干部，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其他人员由各单位党、政领导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经批准退休、退职的人员，在批准的当月，应妥善办理工作移交手续。拟退休、退职人员凭人事处发出的书面通知，携本人工作证及照片到人事处办理退休（职）证。

第五章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延长退休的办理

第二十条 拟延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本人在其达到退休年龄（周岁）或延退期满（指需再延退者）的前6个月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延退申请人填写《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一式三份），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由相关职能部门核实申请理由并加具建议意见后交人事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人事处向上级主管

部门申报。

第二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人事处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退职暂行规定（2012年修订）》（华师〔2012〕104号）同时废止，学校已颁发的文件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上级部门对教职工退休退职问题另有新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程贯平 邓静薇